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府嘉盈所”）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北京国府嘉盈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华英农业公司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存在被关联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英农业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上述情况说明华英农业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至审计报告日，华英农业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北京国府嘉盈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在自行开展的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因审批环节未准确判断收款人性质实际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额归还。针对该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系列工作进行整改

完善，加强风险内控工作。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已要求关联方及时偿还相关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严格责任追究，压实管理责任。对造成公司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员，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完成问责处理，强化“失职必究”的管理导向。

3、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监督执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动态优化内控制度；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识别并整改缺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运行状况，提升执行效能，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深化合规培训，强化规范意识。持续组织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能力，使监管要求及公司内控制度真正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系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通过职业判断形成，审计依据和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北京国府嘉盈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北京国府嘉盈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北京国府嘉盈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